类别号标记：B

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

　慈综执建〔2019〕7号　　　　 　　 签发人：俞其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李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区小餐饮综合管理的建议》已收悉，居民小区油烟噪声扰民的问题形成具有一定历史原因，随着经济不断发展，老百姓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这一问题也更加引起关注。您提出的问题非常契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了群众呼声。对此问题，我局会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餐饮行业油烟污染问题，我市明确了工作体系。**2017年8月18日、8月28日，由市府办张文副主任牵头召开了餐饮服务行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协调会。会上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市环保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除行政处罚权外的行政许可、行政监督和行政调查等相关行政管理职责。2018年8月18日起，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餐饮服务行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的通知》（慈政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对原由市环保局行使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处罚权，明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后经市相关会议协调，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投诉举报，形成了先由属地镇(街道)牵头调处,对拒不改正，调处不成功的,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的工作机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自身职能，结合各类专项行动的开展，强化了对这一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该工作机制实施以来，我局一方面配合镇（街道）做好油烟污染调处工作，另一方面开展了对油烟污染案件的行政处罚。自2017年8月以来，我局立案处罚油烟污染店家24家，整改24家，市环保局也根据我局要求对56家已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店家是否油烟超标进行了检测，我局处罚行为对规范居民区小餐饮起到一定作用。

**二、关于有些餐饮店在小区内违规开设后门，肆意破坏小区绿化等问题。**2018年，我局进一步深化了执法进社区、小区制度，由慈溪市法制办牵头，我局会同公安、住建、规划等多部门制定了《慈溪市居民小区（村）易发违法事项执法清单》，明确了23类事项的执法主体和执法依据，基本划分清楚了小区内执法职责边界，并结合“两网融合”工作，通过将执法力量下沉，融入网格管理，努力做到压实前端物业、社区管理主体责任的同时，前移执法关口，实现基层问题源头治理。同时，推动各属地中队建立健全执法队员与社区结对工作，明确定期联系走访制度，设置包括人员派遣、应急联络、执法职责等多项内容的亮相台，促使执法进社区工作更加全面、透明、规范。截止目前，我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进社区、小区”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慈溪市居民小区（村）易发违法事项执法清单》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主动帮助化解社区、小区帮助化解社区管理问题200余个，查处办理小区内违法案件150起。办理改变小区内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案件6起，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关于您所提出的严格审批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表示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前置审批目录和《行政许可法》和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环评已不再是前置审批事项，他们会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提交材料规范和《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当事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在现场核查时，把通风排烟装置作为核查内容之一。住建局表示会根据《物权法》有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精神，积极建议业委会行使业主表决权，在居民区开餐饮前需征得住宅小区全体业主2/3以上业主同意，并经所在业委会或社区盖章确认，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审批前的参考因素之一，从审批源头就介入到餐饮企业选址意见调查，对新建餐饮项目实施前置审批，避免产生后期环境执法难的状况。

下一步，我局作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油烟污染投诉举报的调处工作，加大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进一步深化执法进社区、小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做好小餐饮店审批工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也表示会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宣传发动，提高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督查业主主动整改。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城市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1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市场监管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住建局。

联 系 人：徐军

联系电话：58971850